

▲ 中華民國郵務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都 市 教 育

◎ 刊 增 時 臨 ◎

◀ 號 育 教 方 地 ▶

◎ 北 京 教 育 會 刊 印

# ▲都市教育臨時增刊目次

(中華民國九年二月)

## ◎弁言

## ◎主張

北京中小學校收歸地方自辦理由書  
北京中小學校收歸地方自辦說明書

## ◎部令

教育部批第八號  
教育部批第三十五號  
教育部批第四十六號

## ◎呈文

呈國務院教育部請將京師中小學校收歸地方自辦文  
呈國務院教育部請組織北京地方學務委員會擬具辦法大綱請鑒察文  
呈國務院教育部京師地方教育事務按照勸學所規程應由勸學所處理文

## ◎函件

呈國務院教育部擬具京師地方學務單行條例草案請採擇文

致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北京地方教育收歸地方自辦函  
致各省區教育會

致京師各學校送北京地方教育應收歸地方自辦議案函

致京師各中小學校勸告從速上課函  
致京師各中小學校解釋地方教育收歸地方自辦意義函

## ◎電報

電全國教育會聯合會等處文(歌電)  
電全國教育會聯合會等處文(魚電)

## ◎輿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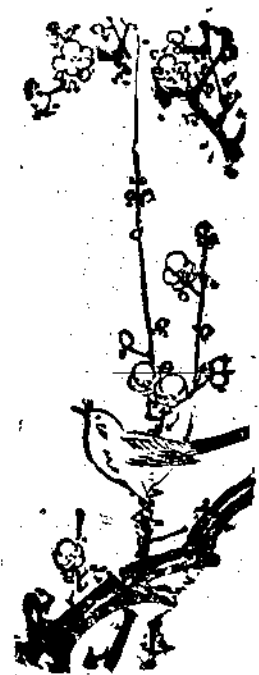
北京地方教育收歸自辦案平議  
京師總商會贊成北京地方教育收歸自辦  
北京地方教育之曙光  
京師地方學務之樂觀

## 弁言

### 都市教育臨時增刊弁言

古者左史記言右史記動所以備志乘也蓋有一事發生必有一史誌載否則  
在當時既不足以表暴而俟諸異日則尤恐脫遺欲真相之是求反涯略之難  
得此史志傳記之見重所由尙矣頃京師地方教育因學潮激盪踵起紛呶致  
地方教育基礎日在飄搖莫定之中凡我北京人士心殊傷之本會有鑒於斯  
因謀地方教育改歸地方自辦以地方之決心促教育之獨立免使中小學校  
行復捲入風潮圖久遠而利推行實莫此不爲功也顧進行雖有端倪而解決  
尙稽時日所有本會對於此事發行文件函稿誠恐歷久散佚而外間欲得個  
中真相以先覩爲快者亦難知其竟委及綴結之由來因擬綴輯成篇陸續增

刊藉以供諸君子之垂譽尙冀有以進而教之幸甚幸甚敢云表暴當世乎夫  
亦志弗諉云爾



# 主 張

## 北京中小學校收歸地方自辦理由書

嗚呼噫嘻我京師父老子弟亦知我首善之區有一種背叛法律剝奪公權之不倫不類代辦地方教育之學務機關乎亦知有一種背道而馳慘無人道流毒地方殃及數萬學子之學務機關乎我有財帛爲人攫去尙可忍之我有田舍爲人佔據亦可安之獨此地方教育本我地方固有之權利且爲我數萬子弟所託命詎能任其攫據貽害青年而絲毫不動其心耶原夫教育制度分爲國家及地方兩種若大學也高等也專門也則爲國家教育教育部直接管轄之至中小學校則完全爲地方教育不能隸於國家此固世界所公認亦法律所規定者也卽就我京師中小學校徵之其名稱無不冠以公立字樣者非卽以表明其性質與國立不同乎自民國成立以來沿用前清制度取官代主義特於京師設有臨時學務機關惟於法制原則毫不相符而教育部之剝奪地方公權尤爲市民所深痛在當時

各省函電交馳業已多不承認矧我身處局中者詎能默而忍此耶然彼果能辦理得法於我地方教育有絲毫之裨益雖當局侵權違法我市民亦可隱忍含痛緘口不言詎料數年以來措置乖張腐敗不已乃至紛擾紛擾不已乃至潰散遂使數萬學子極重大之前途貽誤殆盡矣最寶貴之光陰輕於一擲矣誰總教權誰司操縱是不能不太息痛恨於侵權違法以私害公之學務機關也本會爲國家法定機關自問責無旁貸關係地方教育尤宜實副其名故敢徵求各方面之同意召集會員陳請當局收歸地方自辦固非無理取鬧黨派競爭實根據法制及教育原則而又經此學潮之痛苦問諸良心實已忍無可忍不得不爲此最後之解決以請命當局期我莘莘學子早日得所求學知我罪我匪所計也而此中理由其多敢爲京師人士一一陳之一就法律上言之今日之世界一法制國之世界也苟無法奚有國况民國精神尤以法律爲要素乎孰意此地方教育按以法律本屬地方上一種行政一種公權而教育當局偏節外生枝設一管轄機關使我地方人民絲毫不容過問非侵權而何非違法而何卽以教育費而言亦本取諸地方稅在民國元年地方團曾向政府請求決定辦法在地方稅未經劃清教育廳尙未成立之時所有地方學款儘數由國庫

補助以爲地方稅之代價。故今日中小學校之教育費定其名曰補助費。亦可見國家不能直接辦理地方行政。尤不能以國庫款項作爲地方教育費之確鑿鐵證。若將教育收歸地方自辦。蓋猶是以地方之款辦地方之事。名至正言至順理。無牽強事非例外。而款項更可固定。有着決不致如前之仰給於人矣。一就教育上言之。則教育之性質爲有機的。其措施爲活動的。其發展爲自動的。其身分爲尊嚴的。夫所謂有機者。何原教育爲文明利器。其進化無止境。其範圍無界限。乃一觀我京師之兒童與學校。適成一反比例。較諸彼先進國都市學校之數。不啻數萬分之一。所謂普及教育。強迫教育也者。雖終日騰諸口說。而終無辦到之一日。無他。經費有定額也。夫經費者事實之母。若以有數之經費辦無限之教育。是無異故步自封。敢斷其萬無發達之一日。收歸地方自辦學款。可量出爲入。操縱自如矣。至所謂活動者。何一處有一處之風土。一處有一處之人情。一處有一處之習慣。例之都市者。宜王商山野者。宜農牧。強異亦難強同也。而教育之措施。必視環境之狀況以爲轉移。乃能勢順而效大。如墨守成規。視同一律。有如削足適履。枿鑿難容。雖理高法密。表冊如山。有何益哉。有何益哉。若地方自辦。自能本風土之相宜。人情之相近。習慣之相類。以籌畫措施。日

就。月。將。絕。不。似。近。年。之。北。京。教。育。毫。無。效。果。也。又。所。謂。自。動。者。何。蓋。生。民。皆。有。本。能。而。發。展。多。由。自。動。教。育。者。不。過。爲。一。種。啟。發。之。具。如。電。氣。之。傳。導。線。已。耳。斯。爲。現。世。界。最。新。教。育。之。思。潮。若。收。歸。地。方。自。辦。則。純。爲。自。動。而。非。被。動。適。與。世。界。教。育。之。新。潮。相。脗。合。矣。所。謂。神。聖。者。何。蓋。教。育。事。業。最。尊。嚴。最。矜。重。有。如。神。聖。之。不。可。侵。犯。萬。不。可。因。外。界。之。風。波。受。絲。毫。之。影。響。是。以。先。進。諸。國。皆。主。張。教。育。獨。立。所。以。期。脫。離。政。治。潮。流。而。保。其。尊。嚴。矜。重。也。而。我。京。師。所。設。之。學。務。機。關。儼。然。成。爲。教。育。部。之。附。屬。品。而。此。機。關。之。官。吏。既。隨。行。政。長。官。爲。轉。移。而。各。校。之。職。教。員。又。隨。此。附。屬。機。關。之。官。吏。以。爲。去。就。以。致。操。斯。業。者。皆。視。此。席。爲。傳。舍。懷。五。日。京。兆。之。心。而。教。育。界。遂。無。日。不。在。恐。慌。之。中。若。歸。諸。地。方。則。尊。嚴。難。犯。矜。重。不。搖。矣。一。就。事。實。上。言。之。則。情。切。梓。桑。人。人。具。鄉。鄰。之。誼。蹊。成。桃。李。陰。胥。子。弟。之。行。吾。愛。後。生。吾。敬。師。長。必。常。使。之。俯。仰。胥。足。俾。得。專。心。教。授。不。至。有。飢。寒。妻。子。之。累。擾。於。胸。中。而。後。教。育。有。進。步。之。希。望。乃。我。北。京。學。校。教。員。月。俸。十。餘。元。而。又。半。爲。紙。幣。教。員。憂。衣。食。之。不。暇。更。何。能。振。精。神。以。施。教。乎。無。如。三。載。有。餘。並。無。正。當。解。決。方。法。雖。本。會。屢。經。呈。請。教。育。當。局。僅。止。少。加。毫。末。而。直。接。行。政。機。關。並。未。嘗。一。爲。籌。及。實。以。秦。越。相。視。肥。瘠。無。關。之。故。北。京。教。育。久。已。日。



形減色矣。而此次之薪水風潮。猶其顯而易見者也。尤有進者。凡法律上定有後見人者。多係其本人爲廢疾。或白痴。而無能力之故。我京師設此代理之學務機關。必我京師人皆爲廢疾者。也不然。則皆爲白痴者。也不然。則皆爲無能力者也。嗚呼。彼都人士。狐裘煌煌。其容不改。出言有章。中央爲文化中樞。且具此人物之盛。而竟聽他人之剝奪我公權。犧牲我子弟。陷害我鄉里。是不獨爲本會之恥。抑亦我京師之羞也。嗟嗟。往者不可諫。來者猶可追。我京師人果甘心含垢忍恥。斯已耳。如其不甘心也。際此教育渙散。無人主持。數百萬學子。日就荒廢之時。與其補苴罅漏。苟且圖存。曷若改絃更張。根本挽救。鄙等不敏。敢將最正當最穩健之方法。告我京師父老子弟之前。曰。地方教育歸地方自辦。地方教育收歸地方自辦。

## 北京中小學校收歸地方自辦說明書

本會主張地方教育收歸地方自辦之理由。前已一再宣言。誠恐外間不察。仍有誤會。而反對之者。茲不憚辭煩。特再就法律事實教育原理各方面。詳爲解釋。爰披露之如左。

查中華民國之約法。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國家主權。尙屬於國民。地方教育。爲國家行政中自治部分之一部分。反無權利過問乎。北京地方教育。收歸地方自辦。乃準諸

約法之規定。實在法律範圍以內之行動也。更查教育法令之規定。全國地方教育均歸地方自辦。試問江蘇省各縣之中小學校。有暫設機關爲之管理乎。直隸各縣之中小學校。有暫設機關爲之管理乎。現在地方自治。雖未實行。而縣自治法已公布矣。在此時間。卽爲預備自治時代。各縣既施行自治。北京爲特別都市。豈有不首先施行自治。爲各省表率之理乎。且地方自治。試行條例。尙未取消。効力仍存。各省地方學事之規程。均係依據該條例而規定者。該條例實行細則第二條。關於自治事宜之調查。自治事宜之整理。及提倡自治事宜之實行。詳爲規定。誠以教育爲自治行政之一。故各省得受該條例及施行細則之効力。地方教育得歸地方自辦耳。顧同一法律也。其効力只通行於各省。而北京獨在例外乎。各省大民可得受享該條例之法益。北京人民獨不能享受該條例之法益乎。揆諸法理。本乎人情。北京地方教育。收歸地方自辦。毫無可疑。此在法律士言之。北京地方之教育。應收歸地方自辦者也。

溯自歐洲停戰以還。東亞大陸。感受德莫克拉西之風化。有如長江大河。一日千里。故日本德莫克拉西之流行。知識界及教育界。俱發生新思想與新潮流。返觀我國。自去歲美國大

教育家杜威博士蒞臨華土。其所講演教育。罔不注重民治主義。蓋教育爲發展人類本能之利器。尙自動的。重自覺的。至機械。教育官僚。教育不成。其爲教育也。杜威博士講演美國民治之發展。有「如今單拿教育問題。作一個例。中國現在很留心的。便是教育問題。大家都知道美國的教育是狠發達的。但是美國的教育。由幼稚園到大學。並沒有整齊劃一的辦法。也沒有國立的學校制度。內閣之中。並沒有教育部。不過在內務部中設一個司。這個司長所管的事。却不是指導學校。教他怎樣管理。怎樣教授。不過是把各處教育狀況總計起來。做成一種報告書罷了。各村的學校。由各村的人。自己抽稅。自己舉人。出來辦理。學校的成績。完全靠他自己競爭。這村辦得好。那村便想方法合他爭勝。各村發展各村的能力去辦。所以大致雖然相同。組織並不大統一。美國教育。是從底下發達起來的。中國教育是單從上面提倡的。這是中美教育根本不同的地方。」（見去年六月間晨報）又「郭秉文博士在江蘇省教育會報告戰後歐美教育。凡有九端。中有一教育事業漸含有共和之精神。及「德育智育。特重自動」兩項。尤爲議論沈痛之至。」（見去歲九月間晨報）又全歐知識界以爲此次大戰係思想界之罷惡。大有覺悟。特集會宣言。其結論有「自今日以後。當只

言人類。不言種族。親疏一體。無有區別。他人之受苦痛。卽不啻吾人身受之。他人之相殘殺。亦不啻卽吾人之相殘殺。義如骨肉。患難相感。然後庶足以勝迷惑之戰爭。除人類之煩惱。自由之精神乎。吾輩願爾純一普通永久。』(見去年十月間晨報)廿世紀以來。歐美教界。俱倡教育獨立之學說。所謂獨立者。脫離宗教思想也。超出政治潮流也。此種主義。以衛西琴博士倡之爲最力。以上所述。皆爲民治主義的教育學說。本會主張地方教育收歸地方自辦。實與民治主義相脗合。不圖外間不察。且有教育界一部分人士。竟自發生誤會。對於北京人民。將地方教育收歸自辦。飛短流長。肆意抨擊。殊令人難以索解也。意者或北京人民。不宜適用民治主義乎。否則必別有作用也。願持反對態度者。以冷靜頭腦。清夜思之也可。此在學理上言之。地方教育應收歸地方自辦者也。

現在我國之財政法規。關於國家稅地方稅之法律。雖未制定。而事實上之中央收入。與地方收入。中央支出。與地方支出。顯有區別。鴻溝判然。民國三年參政院討論預算案時。教育部委員聲明北京學務補助費。實係地方稅之性質。不過國家代爲徵收。再爲撥給地方者。(見該院速記錄)北京學務補助費。共四十四萬五千五百六十元。經國會議決。聲明係地

方稅性質（見八年度預算案報告書）由上觀之。國家稅地方稅。雖無法律規定。在官文書之事實上。係有確鑿之區別。各省情形。罔不如是。況八年度預算案審查支出收入。中央與地方之界限極嚴耶。北京學務補助費。即係北京之地方稅。毫無可疑。北京地方。除崇文門商稅以外。其他之各行政官署所徵之稅。所課之捐。多屬地方稅。北京人民。既有納稅之義務。當然享受納稅之權利。以地方稅辦理地方教育。考之中外國情。酌乎法律原則。有何不可。此在經費上之事言之。北京地方教育。應收歸地方自辦者也。

總而言之。北京地方教育。收歸地方自辦。專謀地方教育自身發展為目的。至若對教育當局之個人問題。固非所計也。本會如此披露。純以公道心。說公道話。希望此事。以公道解決之。尚望

諸大教育家垂鑒焉。地方教育幸甚。

## 部 令

# 教育部批第八號

臨時增刊

原具呈人北京教育會

呈一件請將京師中小學校收歸地方自辦由

呈悉查北京地方教育歸京師學務局管理本係一時權宜辦法該局原屬暫設機關曾於民國二年一月呈准公布施行此次該會議決請將北京中小學校劃歸地方自辦核與國民學校令第二條第三條高等小學校令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中學校令第三條第四條師範學校令第二條第三條實業學校令第四條第五條所規定尙屬相符自可照准惟事屬變更京師學務管轄辦法應俟提交國務會議議決後再與決定施行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七日

## 教育部批第二五號

原具呈人北京教育會

呈一件組織北京地方學務委員會開送辦法天綱祈擇行由

呈悉查該會前呈請將京師中小學校收歸地方自辦業經據情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在案據呈前情仰即靜候公布施行辦法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六日

## 教育部批第四六號

原具呈人北京教育會

呈三件

京師地方教育按勸學所規程應由勸學所處理請鑒  
送擬定京師地方學務單行條例草案請鑒

由

兩呈暨所擬京師地方學務單行條例草案均悉查此案前據該會呈擬組織地方學務委員會辦法前來業經明白批示在案據呈前情仰仍遵照前批靜候公布施行辦法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 呈文

呈教育部請將京師中小學校收歸地方自辦文

九年一月一日

呈爲懇請將京師中小學校收歸地方自辦以符法制而清權限事竊教育制度分爲國家

教育及地方教育兩種除大學高等及專門學校屬於國家直接管轄外凡中小學校則完全爲地方教育此固世界所公認亦法律所規定者也卽我京師中小學校其名稱亦均冠以公立字樣所以表明其性質與國立不同自民國成立以來沿用前清制度取官代民治主義特於京師設有不倫不類之學務機關按諸法制原理既不相符而教育部之剝奪地方公權尤爲我市民所深痛然果能辦理得法於我地方教育有所裨益我市民亦可緘口隱忍默認其侵權詎料數年以來措置乖張教育前途乃至紛擾潰散加之教育薪水自中交兩鈔停止兌現以來所得既少教育精神較前更爲減色本會歷年請求發現教育當局雖搭現數成然終未達圓滿地位遂至教員因薪水問題惹起學潮愈演愈烈本會爲法定機關操有地方教育之權自應爲根本之維持作正當之解決惟有將京師地方教育收歸地方法定機關妥籌辦法執行一切仍認定民國元年辦法京師地方稅未經劃清以前凡地方教育應用學款儘數由國庫撥給以爲地方稅之代價至監督考核機關統俟教育廳成立方爲正式之認定值此地方教育全體瓦解無人主持之時非改絃更張收歸地方自辦不方足爲根本上之挽救謹將京師地方教育收歸自辦之理由陳述如左查民國精神



全在法制教育部設立管轄機關辦理地方教育剝奪地方公權莫此爲甚收歸地方自辦法制既合於民國精神亦屬充足此應歸地方自辦之理由一也停止兌現三載有餘所以無正當解決者實以執掌教育機關之人與地方之疾苦毫不關心收歸地方自辦則以後教員薪金當有着落決不至秦越相視聽其肥瘠也此應歸地方自辦之理由二也教育爲文明利器進化原無止境倘以有數之經費辦無限之教育是故步自封終無發展之一日收歸地方自辦學款可量出爲入操縱自如則教育之發展可期有成此應歸地方自辦之理由三也教育事業視外圍之狀況爲轉移原未可墨守成章萬方同軌收歸地方自辦自能本風土之相宜人情之相符習慣之相合日就月將決不似近年之北京教育毫無進益一任其沉寂此應歸地方自辦之理由四也人民自動發展本能此爲新教育之原理收歸地方自辦不惟與共合精神適相脗合即按諸世界教育之新潮其勢亦無不順此應歸地方自辦之理由五也京師教育經費爲京師地方稅所從出因地方稅一時未能劃清權由國庫提撥以爲地方稅之代價此次地方教育收歸自辦蓋猶是以地方之款辦地方之事順理成章毫無牽強而款項既有着落決不致仰給於人也此應歸地方自辦之理由六也

以上緣由理合呈請

大部批准施行謹呈

教育總長

(另文呈國務院)

呈教育部請組織北京地方學務委員會擬具辦法大綱請鑒察文

九年一月六日

呈爲呈請組織北京地方學務委員會謹擬辦法大綱敬祈鑒察事竊查

大部公布地方學事通則辦理地方教育曾有學務委員會之規定其學務委員會規程及施行細則亦先後公布各省均已遵辦在案京師爲首善之區地方教育尤爲最要亟應組織北京地方學務委員會以資處理茲本諸教育行政經驗斟酌北京地方情形稽之教育法令參以各省成規及外邦教市學制謹擬辦法大綱六則另紙繕呈是否有當敬祈大部採擇施行以符地方教育制度謹呈

教育總長

## 組織北京地方學務委員會辦法大綱

- 一 遵照地方學事通則及學務委員會規程組織北京地方學務委員會
- 一 北京地方學務委員會爲經理教育經費及辦理教育行政事宜得分置北京地方教育款產經理處及北京地方學事公所以總董董事及其他職員組織之
- 一 教育款產經理處仿照江蘇省地方教育辦法由教育款產總董董事及會計員組織之
- 一 經理北京全區域內地方教育經費事宜
- 一 地方學事公所參酌地方學事通則由地方學事總董董事及其他職員組織之辦理北京全區域內地方教育行政事宜
- 一 城鄉各區分置區學事處由區學董區學事員組織之分理本學區內教育經費及教育行政事宜
- 一 教育款產總董董事區學董及地方學事總董董事區學事員均由地方教育法定團體選舉充任

呈教育部京師地方教育事務按照勸學所規程應由勸學所處理文

九年一月十八日

呈爲京師地方教育事務按照勸學所規程應由勸學所處理具呈陳明敬祈鑒核事竊本會前請將京師中小學校收歸地方自辦業於本月七日奉鈞部批第八號開查北京地方教育歸京師學務局管理本係一時權宜辦法該局原屬暫設機關曾於民國二年一月呈准公布施行此次該會議決請將北京中小學校劃歸地方自辦核與民國學校令第二條第三條高等小學校令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中學校令第三條第四條師範學校令第二條第三條實業學校令第四條第五條所規定尙屬相符自可照准又於本月十六日奉鈞部批第三十五號開查該會前呈請將京師中小學校收歸地方自辦業經據情提出國務會議議決等因先後奉此仰見

鈞部注重地方整理教育之至意曷勝欽佩惟地方教育歸地方自辦應如何辦理須有適當之機關當由本會共同討論僉以爲現在辦理地方教育事務之機關依照法令規定惟以勸學所爲最適當查勸學所爲各縣辦理地方教育之機關曾經鈞部公布規程在案京師爲都會所在雖不屬於縣治而地方教育事務之有待於辦理則與各縣相同稽諸以往

實有先例存焉自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十月間京師地方創設勸學所分定學區置總董暨勸學員並延聘學務董事襄理地方教育事務延及今日尙有勸學辦公處十餘年來名稱雖有變更而勸學事項要無一日或止今京師地方教育既蒙批准劃歸地方自辦自應依照規程參酌舊例就現有之京師勸學辦公處正名定義改爲京師勸學所設職分理以爲辦理地方教育之機關庶責有攸歸而推行可期其盡利所有請設京師勸學所各緣由理合呈請

鈞部採擇批示施行謹呈

教育總長

(另文呈國務院)

呈教育部擬具京師地方學務單行條例草案請採擇文

九年一月十八日

呈爲京師地方情形特殊關於教育事項亟須訂定地方學務單行條例以便遵守而利推行謹陳管見擬具草案提出建議敬請採擇核定公布事竊維法令效力必待實行而後生地方情形不能強歸於一故法律有普例特別之分而則例有通行單行之別京師爲全

國首都地方制度迥異他處向來於行政上自成爲一種特別區域地雖屬之京兆大宛兩縣而兩縣無直接行政之權縣治雖設於京城而京師地面則不歸其管轄故法令上關於縣之規定均難適用於京師而京師地方學務自

鈞部暫設京師學務局管理以來乃以中央政府附屬機關直接辦理地方事務而地方教育之性質全失以致教育事業之進行諸多阻滯在法令所定雖有地方學務地方辦理之明文徒以京師地方非縣管轄又不能推行盡利而京師地方學務乃以維持現狀始者亦即以維持現狀終安有發達之一日哉

鈞部於本年一月七日批准京師地方教育劃歸地方自辦當亦鑒及於此求爲根本解決之方顧京師地方情形特殊已如前述教育法令不能推行盡利又復彰彰如是使無特定辦法以利進行則是地方教育劃歸地方自辦云云將成爲一紙空文地方自辦之實永不能舉恐亦大非

鈞部注重首都地方學務之意本會研究教育自應力圖地方教育發達地方情形如何特殊宜如何救劑尤非習知其所以然者不能道其詳本會同人集合研究僉以非特定京師

地方學務單行條例以利推行則地方教育無從着手查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鈞部通咨內開各省各區關於教育事項頒布單行條例報部查核等語蓋因各地情形不  
一不能不許容特定單行條例茲經本會同人各就歷年經驗本之教育法令證以各地成  
規再四研究務期適合於京師地方情勢謹擬就京師地方學務單行條例草案計二十九  
條理合遵照教育會規程第五條提出建議敬請  
鈞部鑒核訂定公布施行京師地方教育發達實深利賴謹呈  
教育總長

附呈京師地方學務單行條例草案 (另文呈國務院)

### 京師地方學務單行條例草案

第一條 京師地方教育事務歸地方自辦由京師勸學所依照地方學事通則處理之關  
於地方教育款產事項別置京師地方教育款產經理處  
第二條 京師地方學務區域以京師警察廳所轄之內外城各區及步軍統領衙門所轄  
之京營各汛地面向非縣所管轄者爲準

第三條 京師地方學務之官治行政監督權由教育廳行使之

第四條 京師勸學所設所長一人勸學員四人由教育廳長委任之

第五條 京師勸學所應聘請地方人士富於教育學識經驗者五人爲地方學務名譽董事會辦地方教育事務

第六條 京師地方教育款產經理處置總董一人董事二人會計員三人

總董董事於地方自治未能完全成立以前由法定地方教育團體就地方公正士紳通曉學務富於財務經驗曾辦地方公益務有年品行操守素爲地方尊崇者選舉充任陳報地方行政長官認定之會計員由教育款產經理處總董選擇適當人員聘任並陳報地方行政長官

總董董事之選舉應先調查合格之人於選舉期前造冊列單公布會計員之聘任須先開具人名詳細履歷書送交法定地方教育團體查閱

總董董事任期三年爲滿期滿改選仍當選者得連任一次遇中途去職缺員時補缺各員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會計員任期不爲限定但遇總董去職時非俟繼任總董任事



兩個月後不得逕行離職

第七條 京師地方教育款產經理處應由法定地方教育團體公舉監察員三人監察一切所有教育經費之出入每學期由教育廳及地方行政長官各派一員或二員會同檢查之分別報告公布

第八條 京師勸學所爲辦理自治區域內教育事務應按照地方學事通則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就京師地方學務區域畫分學區組織學務委員會

第九條 京師勸學所依照地方學事通則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應將分畫學區之區域及區數名稱經由學務委員會之會議列具圖說陳請教育廳核定並分報地方行政長官遇有分合變更時同

第十條 京師城郊地方各畫學區分置區學事處由學董及學務委員分任權責依照學務委員會規程及一切關於地方教育之法令處理一學區內教育事務

學董專理財務承地方教育款產經理處總董之籌措掌管本區教育經費事宜  
學務委員專理學務承勸學所長之規畫掌管本區兒童就學及設置學校之事

第十一條 京師地方學務委員須爲京師地方學務區域內之選民但不必限定本學區人其資格以曾任地方教育行政事務滿二年以上或合於檢定小學教員規程第十四條所定得有無試驗檢定許可狀者爲限度

各區學董之資格查照本條例第六條第二項所定教育款產經理處總董董事之資格辦理其具有學務委員資格而力能任學董之事者亦可任爲學董

學董及學務委員之任期以二年爲滿期滿確有成績得連任但連任以二次爲限

第十二條 京師地方學校之原有學款如民國八年度豫算教育部所列補助京師地方教育經費之數及關於教育之公款公產一律定爲京師地方教育基本財產歸京師地方教育款產經理處管理之

前項所指之補助京師地方教育經費應即改正款目名稱作爲國庫轉發京師地方教育經費

第十三條 京師地方教育經費於地方稅款未經劃清以前得由京都市政公所北京商稅徵收局左右翼稅契稅徵收局及京師警察廳步軍統領衙門就所徵京師地方各項

稅捐中加徵成數酌提溢徵作爲學款

第十四條 京兆所屬大興宛平兩縣於京師地方區域內所徵地稅契稅附加之學款應全數提交京師地方教育款產經理處不得挪作別用

第十五條 京師地方教育經費因追加或不足時依照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得請增收公益捐

第十六條 京師地方教育經費除原有者如民國八年度豫算教育部所列之補助京師地方教育經費仍舊辦理外其餘應由教育款產經理處酌盈劑虛視各學區情形量爲分配至各學區自行籌集之款產應由其自行配布於本學區而報告其配布方法於教育款產經理處

第十七條 京師地方各學校及教育場所原有或自置之地址房舍圖書器具及其他建築設備物應定爲地方學務上之公共財產由教育款產經理處分別登記保管並隨時檢查

第十八條 關於地方教育經費之管理方法以及出納手續簿記程式均由地方學務會

議決定訂立規約經教育廳及地方行政長官核定交由教育款產經理處總董執行之

第十九條 關於地方教育事務之契約文據簿記公文書圖籍表冊等項應由教育款產經理處總董勸學所所長率同職員分別保管整理編製以便檢查遇去職時正式交代

第二十條 關於地方各學校用人行政之辦法應由地方學務會議訂立適當之程序規則經教育廳核定交由勸學所所長執行之

第二十一條 京師地方教育事務有應經地方自治會決議者於每屆會議時由教育款產經理處總董或勸學所所長會同各學董及學務委員編列議案交會協議

第二十二條 京師地方與鄰近自治區組織學校聯合時所有辦法之核定權與紛議之決定權均由教育廳行之

第二十三條 京師勸學所所長應以時巡視京師全區域內之教育事務考察各學區學務委員之服務狀況平日並宜隨時指定專員視察指導一切

第二十四條 京師勸學所處理地方教育事務需人佐理時得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聘任學務佐理員學事視察員

一師範學校本科畢業在京師地方繼續任教育職務滿二年以上者

一曾任高等小學校校長或中等學校教員在職滿三年以上者

一曾任地方教育行政事務三年以上者

前項人員之任用須先開具人名詳細履歷書送交法定地方教育團體查閱任定後並須  
陳報教育廳

第二十五條 京師勸學所每年應開地方學務會議二次其組織如左

一勸學所職員

二教育款產經理處職員

三各學區學董學務委員

四教育會職員代表八員

五中等學校校長

六小學校校長每學區內公舉代表一員

地方學務會議議決事項應分別報告於教育廳及地方行政長官

第二十六條 京師勸學所京師地方教育款產經理處及區學事處之經費於地方公款未能籌定以前以國民八年度豫算教育部所列之京師勸學經費支給之不足之數暫由地方官署設法劃撥

第二十七條 京師地方教育款產經理處總董及京師勸學所所長遇執行職務須與地方各官署及法定各團體會商時得逕行接洽

各學區學董學務委員於執行職務時得逕與本區官署接洽

第二十八 凡未經本條例特別規定之事項悉照地方學事通則及一切關於地方教育之法令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函 件

◎致全國教育會聯合會  
各省區教育會

北京地方教育收歸地方自辦函 九年二月一日

敬啟者京師地方教育以地方稅款統歸國家徵收不肯劃分因而教育當局臨時立一京師學務局代辦地方教育致教育無發展之日此種情形曾由敝會在歷屆聯合會報告果使該局能以竭力維持雖無進步之希望而僅就現狀而言尙可掩過飾非今者當局不惟無維持能力且以學款發現問題以致罷學近則局長去職牽及職教員全體辭職教育機關至於瓦解莘莘學子廢時失學生徒及學生家長均感受痛苦無能告籲不得已敝會開會討論僉以地方教育應歸地方法定機關自辦並勸告教育當局引咎辭職爲請衆議僉同除呈教育部外特此函達

貴會卽希

指示是荷順頌

公祺（附議案二件）

◎致京師各學校送北京地方教育應收歸地方自辦議案函 九年一月三日

逕啟者本會一月一日臨時大會決議將地方教育收歸自辦及勸告教育當局引咎辭職各案係本良心上之主張謀學潮之平息並爲我京師地方教育籌畫永久進行絕與他種

問題無干茲寄上議案稿底請卽

查閱想辦理地方教育注重公益賢達教育家必能表示贊成也此上順頌

公綏

◎致京師各中小學校勸告從速上課函

九年一月八日

敬啟者本會近日屢接學生家長來函意在設法催促各校上課以免耗費光陰查此次停校課起緣在

諸君誠爲萬不得已本會同人極表同情惟念一般兒童久曠課業補習甚難爲此敦請貴長婉商諸位教員俯從各方面請求暫行上課一切主張仍當積極進行庶於保持教員人格及愛惜學子光陰兩無妨碍想熱心教育家定能贊成也專此敬頌  
教綏

◎致京師各中小學校解釋地方教育收歸地方自辦意義函

九年一月十三日

敬啟者此次本會主張北京地方教育收歸自辦所有詳細理由已載入理由書中無待贅述茲尙有不得不再加詳釋以祛各方之誤會者夫地方也者乃與國家對待之名詞非與人對待之名詞自辦也者乃謂其權限在地方而不在國家地方自辦也者乃謂不須國家



設官代辦非藉以排擠客籍人也況教育爲輸灌文明之事業當以學識能力爲前提不能以人之籍貫爲標準凡擔任教席者既無國界之區異又何省界之可言果以真誠之志力最新之學術誘導我地方子弟則我地方人士尊之敬之之不遑更何能歧視至失去良好師資耶且教育歸地方自辦既可免代理機關種種非理之箝制繁難表冊之苛求並能得自由發展之機會將來北京地方教育蒸蒸日上賴實地從事教育諸君相助爲理之處正多又何疑焉當此謠詠繁興之際莠言足以亂真故特推誠相與鄭重聲明固非今日空言之主張足爲將來事實之保證則此後桃李滿城賴楚材而晉用桑梓受蔭沾時雨與春風教育幸甚地方幸甚此卽頌  
教安

## 電 報

### ◎電全國教育會聯合會等處文 一月五日

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各省區教育會教育廳省議會商會各報館均鑒敝會提議地方教育

應歸地方自辦係按諸法理本諸實情稍具知識者莫不深表同情純爲良心主張毫無他種意味世人所共鑒謂我爲人所主動謂我與他會聯合皆非敝會同人所知也恐爲外界言論所誤特此達知卽希鑒察北京教育會歌

◎電全國教育會聯合會等處文 一月六日

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各省區教育會教育廳各商會各報館均鑒京師各中小學校因要求發現於上年十二月十五日停止職務教育部已允其請理宜卽行上課以免曠廢學子光陰不意於三十一日中小學校復全體辭職陷京師於無教育狀況本會爲地方教育機關天職所在斷難漠然置之因於本年一月一日開臨時大會僉以近年教育不良皆爲掌地方教育者不善辦理致有今日現象就根本之解決與法律上之正議地方教育應歸地方自辦具有獨立精神庶免捲入政潮純係良心上之主張爲實際之補救己身旣不能屈抑他人亦不能嗾使稍具知識者當明瞭斯義無待贅言際茲學潮澎湃誠恐外界有所誤會用特電聞諸希鑒察北京教育會叩魚

## 輿論

### ▲地方教育收歸自辦案平議（錄九年二月一日順天時報）

地方教育歸本地方辦理。這是合法理近人情的。北京地方教育歸本京辦理。也是合法理近人情的。本京人主張地方教育緩歸地方自辦。是自己放棄教育權。全無心肝。客籍人主張地方教育緩歸地方自辦。是認為地方人全無心肝。把辦理殖民地教育的眼光。來同地方人宣戰。北京小學以上教職員聯合會議決呈請府院將國務院通過北京地方教育收歸地方自辦一案從緩施行。是不是上邊所說的心理。不得而知。但是我想提倡德謨克拉西的教職員聯合會。偏來違反地方人公意。侵犯地方教育權。怕不合「民意」「民權」……的本旨囉。該會呈文。我沒有看見。據聞會場討論時所持理由。不過下列數條。我把他諸層批評。請諸大教育家、民治派、本地方人。不要感情用事。平心靜氣。細細研究研究才好。

第一 該會以為北京地方稅未曾劃清。全仗庫款補助。既無地方學款。就不能自辦教育。我以為此條理由。是誤在補助費字樣。原來地方款不足辦學。再由公家補助。才叫補助費。北京地方稅全被政府吸收去了。單拿出若干來。名為補助費。不過說着體面。政府還認為是地方稅的代價。地方人却認為就是被政府含混收去地方稅。這款從歷史上看來。已經成了辦理地方教育的專款。當然照章不能移動。不能說地方無款辦學。並且別的地

方也不能援例要求。因為別處地方稅。本不曾入在國庫裏。就不能打個轉身又補助出來。如果政府現時就把北京地方稅還給地方。我們情願將補助費退還政府。決不願担任這補助的名稱。

第二 該會以為北京地方自治尙未成立。自行辦學。殊多窒礙。我以為這條理由。是客籍人但知破壞北京地方教育。忘掉自己家鄉辦法。全國各省。那一處是地方自治已經成立的。那一處是地方教育不歸自己辦的。何以各地都無窒礙的辦法。在北京便行不通。地方辦學的根據。就是地方學事通則合勸學所學務委員會等等規程。各處都是斟酌情形。捐加損益。北京如怕有窒礙。大可取各處優良辦法。作為參考。再變通求合於地方特狀。借口地方自治問題。剝奪地方教育權。明白人恐說不去。

第三 該會以為師為全國人之京師。非一地方人之京師。故中小學校教育。不能歸地方自辦。

我以為這條理由。簡直不通。北京固然是全國的「京師」。同時也是本京人的「地方」。萬不能因為地方有全國首都的關係。就連地方教育權也不准地方人染指。請問京師地方自治。是不是屬於本京地方的。京師地方稅。是不是屬於本京地方的。該會先以地方自治地方稅為前提。討論地方教育問題。根本上已承認京師是地方的意味。却又說京師是全國的。把地方教育劃在地方範圍之外。豈不是自己打嘴。

總而言之。該會主張理由。並不充足。偏去呈請政府。是否別有用意。不必過問。但是我要正告該會。「教職員聯合會是教育界的德謨克拉西運動。北京人主張地方教育收歸自辦。是發展民權的德謨克拉西運動。兩邊都是狼光明正大。是各不相妨的。地方人很多贊助貴會的運動。也希望貴會不要干涉地方人的運動。要知道地方教育權是必爭的。必

要自辦的。何以早不爭。今日陡發。這就是北大諸先覺鼓吹民治的功果。才警覺地方人迷夢。貴會必要抑制民意。爲人作嫁。再把扶持民權主持公道的假面目欺人。要取信於社會。倒怕難了呢。』

### ▲京師總商會贊成北京地方教育收歸自辦（錄九年一月六日公言報）

京師總商會因此次學務局局長及中小學校校長相繼辭職。京師地方學校已陷於危險地位。對於北京教育會提議將京師中小學校收歸地方自辦亦極贊同云。

### ▲北京地方教育之曙光（錄九年一月十三日順天時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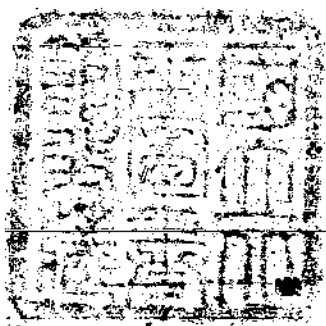
昨閱報載教育部裁撤學務局批令一件讀之不勝快愉。按教育計畫依世界新潮流爲轉移。以實用主義爲本旨。查北京地方教育自民國五六年來日漸退步。甚至陷於無教育境況。而一班幼年子弟何其不幸。推源溯本。略分數端：（一）近年來北京教育純係墨守舊章。非屬於精進主義。此退步之原因一。（二）北京地方教育當局非依法的。乃從權的。以無關痛癢之人爲他地方教育當局。若謂其實力設施不樹私黨。恐未必然。此退步之原因二。（三）學校課程有非適當者。徒令兒童消耗嫩弱之腦筋。失去不再來之光陰。甚至以有用之金錢耗廢於無用之地。徒講皮毛。以致應用主要各科不能令兒童完顧。此退步之原因三。（四）北京地廣人繁。學校無多。所有學款除教員外。被職員占去多數。（地方小學可以適用無校長制。校務由總教員處理。他教員協理之。如有會議進行事務。則於授課時間外辦理之。此制於經濟上推廣學校上有莫大之關係。）不能推廣學校。此退步之原因四。（五）北京貧寒子弟似俱有一種不應受教育之資格。何以故。現在小學校生非衣冠齊楚。雜費豐富。難以肄業。而職員只顧觀瞻。徒講虛表。則吾北京貧寒子弟苦矣。幸

哉。警廳有鑒於此，各處設立貧兒半日學校，其德大矣。某北京教育當局，尙以爲教育權旁落，艱難不豫，何其忍哉。此退步之原因五以上，五端尙屬小者，而近日學潮忽起，職教員爲人利用（觀新聞紙載），加以生計艱難，以致北京神聖可貴之兒童，陷於無教育之悲境，幼年光陰虛度，一刻即百年，難償良可慨也。

今幸北京教育會提議地方學校畫歸地方辦理，呈請教育部業經批准，從此北京教育前途當有轉機，幼年子弟得有良好教育，不獨該生等及其家庭幸甚，地方國家皆利賴之，尙望銳意進行，以收實效。此吾人所馨香祝禱者也。（鄭劍虹住南長街）

### ▲京師地方學務之樂觀（錄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新民報）

京師地方學務單行條例草案二十九條，業由北京教育會建議於國務院及教育部矣。其中組織頗爲完備，卽如勸學所學務委員會教育款產經理處三大機關，包括一切，應有儘有，措施咸宜，可以符地方教育收歸自辦之實。彼持大保定主義者，未免因飯碗問題，仍有齟齬之精神，驚人之舉動，注意人心，世道者，請冷眼觀之可也。（燮公）



# ▷ 都 市 教 育 ◁

▲北京教育社會發表意見之機關▼

本雜誌係由北京教育會編輯自民國四年四月起按期刊行 每月一册

定價銅元十枚 京外各處函購折收郵票十分 十册以上京內照價九折  
京外照價九五折

預定全年照價九折郵費不加 報價先繳空函不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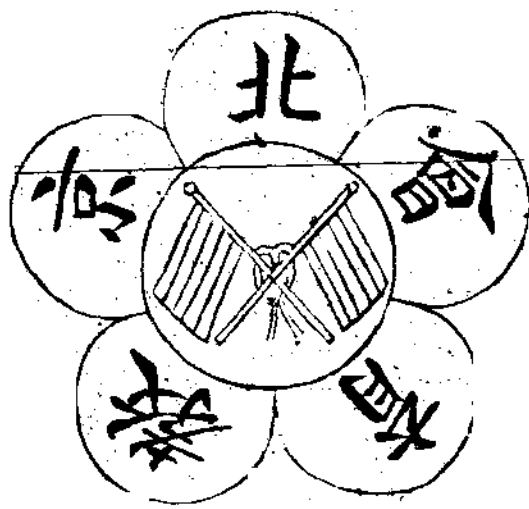
內容分爲言論 譯述 研究 調查 講義 報告 講演 通訊 時

聞 雜俎 文苑 小說 談叢 成績 選粹 叢報 擷華 介紹

新箸

附錄等類分期登載附插圖畫而以本會會務紀要殿焉主張正大撰述精  
詳說理明通記載翔實本雜誌應時而生爲首都教育會與海內教育社會  
握手相見之張本凡欲知北京教育狀況及都市文化梗概者不可不人手  
一編也

▲全國教育社會交換思想之媒介▼



北 京 內 西 華 門 外 北 長 街

電 話 南 局 一 八 三 號